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采〔2024〕6 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
和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公告备案、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环节的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绩效，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示及备案

（一）明确合同签订内容。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

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件。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提高采购效率。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强化采购合同公示备案及变更信息公开。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7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办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

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 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二、强化履约验收管理

（一）健全制度，依法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管理，健全制度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完善验收方案方式，规范履约验收组织实施。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采购合同约定明确合理的验收期限，在期限内完成验收。项目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及时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验收工作。验收时长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至验收完成不得超过30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三、提升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效率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完成至完成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的时长不得超过30日。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采购人应落实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制度，并及时办理支付。其中，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清查常态机制。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年8月20日、2月15日前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送上半年和上年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支付情况表，区财政局将加强对采购人的监督，对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和指导。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公示备案、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等事项的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公示备案、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统计、通报或检查，及时发现合同签订和公示备案不及时，履约验收不规范、资金支付不到位的问题，督促整改，严格落实超期支付赔偿当事人损失责任。每季度将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公示备案、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系统内通报，通报情况抄送区财政局。

（三）其他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可参照

本通知，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公示备案、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有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长治市上党区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支付情况表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024年8月7日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支付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备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中标(成交)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公告日期	合同链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支付进度		逾期未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1													
2													
3													
总计													

1.逾期未支付资金是指在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内未按照约定支付的资金，发生逾期但已在统计期内完成支付的项目也应填报，并在备注栏内写明于xx年xx月xx日完成支付；

2.若一个项目分若干个包，请分包、分合同填写；

3.支付进度是指截止填报日期合同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

4.本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填报，每年上半年和上年度全年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分别于每年8月20日、次年2月15日前报送区财政局。